

致估价委托人函

致：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健康南路 59 号 9 幢 1-503 室，玉宝林、袁学爱所属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值评估，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旬房权证产字第 X400300-11-9-1503-1 号，证载建筑面积为 144.29 m²，证载房屋用途为住宅。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房地产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价值时点为 2018 年 09 月 20 日，价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估价方法选用比较法及收益法。经估价人员测算分析，本次估价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评估总价为 36.6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评估单价为 2540 元/m²。

特别提示：

1. 估价报告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报告出具之后一年内（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有效。但房地产市场以及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估。

2.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

3. 申请人对本估价报告中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可在收到本估价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陕西金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